

证券代码：834004

证券简称：新乡日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保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国强、葛静敏

结论性意见：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

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